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呂世偉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 fa25780@mail. penghu. gov.

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07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函就旨揭各級機關(構)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 照顧假之規範,摘述如下:
 - (一)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,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 - (二)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







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 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 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 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 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- (三)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逕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 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 構等運作穩定,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- 三、據上,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 後開學期間,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 寒假期間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,除返校服 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 必到校;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。又依前 述相關規定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 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 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教 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(構) 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 分,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

